## 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裁罰原則

##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

違反職安法條文	<b>處分依據</b>	裁 罰 原 則	備註
一、違反第十五	第四十二		一、依職安法第四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	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		元。	規定,處三十
定,其危害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十萬元,最	萬元以上三百
性化學品洩		高累加至三百萬元。	萬元以下罰
漏或引起火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鍰。
災、爆炸致		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二、如因違反規定
發生第三十		鍰額度。	所得之利益超
七條第二項		二、乙類:	過法定罰鍰最
之職業災害		(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高額時,得依
者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	行政罰法第十
		高累加至三百萬元。	八條第二項之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	規定,不受法
		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	定罰鍰最高額
		鍰額度。	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	第四十二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	依職安法第四十二
第四項規定	條第二項	萬元。	條第二項規定,處三
通報之監測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十萬元;第二次以上,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
資料,經查		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	元以下罰鍰。
核有虛偽不		元。	
實者			
三、第十條第一	第四十三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四十三
項、第十一			
條第一項、	(經通知限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第二十三條	期改善,届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鍰。
第二項	期未改善)		
四、第六條第一	第四十三	一、甲類:	依職安法第四十三
項、第十六	條第二款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條規定,處三萬元以
條第一項、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第二十四條		累加至三十萬元。	鍰。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	
		萬元。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	

- 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 (五)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且係從事主 要潛在危害作業(備註),曾經勞動檢 查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 期程而未通報,得於二萬元內酌量加 重裁罰。

## 二、乙類:

-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 累加至三十萬元。
-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 萬元。
-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 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 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 (五)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且係從事主 要潛在危害作業(備註),曾經勞動檢 查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 期程而未通報,得於一萬元內酌量加 重裁罰。

十項項;條第一項;條第一一項,條第一一項,條第一一項,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三

五、第十二條第 第四十三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四十三 一項、第三 條第二款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條規定,處三萬元以 項、第十四 至第四款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條第二項、(違反第十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鍰。

1 1 10 1		
本法規定之		
檢查、調		
查、抽驗、		
市場查驗或		
<u> </u>		
六、未依第七條 第四十四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
第三項規定條第一項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條第一項規定,處三
登錄或違反 (經通知限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第十條第二 期改善, 屆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項之規定 期未改善		
者,並得按		
次處罰)		
七、第七條第一第四十四	一、甲類:第一次處四十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
項、第八條條第二項	按次累加四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二百萬	條第二項規定,處二
第一項、第 (除處罰鍰	元。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十三條第一 外,並得限	二、乙類:第一次處二十萬元;第二次以上,	元以下罰鍰。
項或第十四期停止輸	按次累加二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二百萬	
條第一項 入、產製、	元。	
製造或供		
應;屆期不		
停止者,並		
得按次處		
罰)		
八、未依第七條第四十四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
第三項規定條第三項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條第三項規定,處三
標示或違反 (除處罰鍰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第九條第一外,並得令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項之規定 限期回收或		
改正)		
九、未依第四十第四十四	一、甲類:第一次處二十萬元;第二次以上,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
四條第三項條第四項	按次累加二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	條第四項規定,處十
規定限期回(得按次處	元。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收或改正 罰)	二、乙類:第一次處十萬元;第二次以上,	以下罰鍰。
	按次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十、第六條第二 第四十五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	依職安法第四十五
項、第十二條第一款	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條規定,處三萬元以
條第四項、 (經通知改	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第二十條第 善, 屆期未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鍰。
一項、第二 改善)		
項、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二		
項、第二十		
二條第一		
項、第二十		
三條第一		
項、第三十		
二條第一		
項、第三十		
四條第一項		
或第三十八		
條		
十一、第十七第四	十五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	元;第二次以上,依職安法第四十五
條、第十條 第	第二 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	5累加至十五萬元。 條規定,處三萬元以
八條第三款、	第三二、乙類:第一次處三萬	元;第二次以上,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項、第二款	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	5累加至十五萬元。 鍰。
十六條至		
第二十八		
條、第二		
十九條第		
三項、第		
三十三		
條、第三		
十九條第		
四項;依		
第三十六		
條第一項		
之規定,		
應給付工		
資而不給		
付		
十二、第二十條 第四	十六 第一次處一千元;第二次	以上,按次累加一依職安法第四十六
第六項、條	千元,最高累加至三千元	·
第三十二		鍰。
條第三項		
或第三十		
四條第二		
項		
<sup>2</sup> 5		
7,	十七一、第一次處六萬元整;	第二次以上,按次 依職安法第四十七

職務,違	十八條	二、如同時違反法規命令所定不同情事時,	定,處六萬元以上三
反職安法		每增加一項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	
或依職安		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法所發布			
之命令			
者、驗證			
機構違反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			
八條第五			
項規定所			
定之辨			
法、監測			
機構違反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			
十二條第			
五項規定			
所定之辨			
法、醫療			
機構違反			
第二十條			
第四項及			
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			
二十條第			
五項規定			
所定之辨			
法、顧問			
服務機構			
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			
六條第三			
項規定所			
定之規則			

備註:針對主要潛在危害作業,事業單位須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種類如下:

一、 石化業歲修之下列作業:石化業整場歲修。

- 二、 廠區外地下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之下列作業: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 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三、 局限空間之下列作業:
  - 1. 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2. 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3. 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4. 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5. 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 四、 模板支撐之下列作業:非丁類工地之建築工程及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五、 大型施工架組拆之下列作業: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 50 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
- 六、 異常氣壓之下列作業:
  - 1. 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2. 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39.6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七、 升降機組裝及吊籠作業之下列作業:吊籠作業。
- 八、 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之下列作業: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九、 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之下列作業: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十、 屋頂相關之下列作業:
  - 1. 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2. 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 十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潛在危害之下列作業:
  - 模板支撐組拆作業:建築工程及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7公尺以上、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60%以上之灌漿作業。
  - 2. 施工架組拆作業: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建築工程之外牆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
  - 3. 鋼構組配作業: 橋樑跨度 50 公尺以上之鋼箱樑吊裝作業。
  - 4. 橋樑懸臂工作車、支撐先進工作車等推進及拆除作業:橋樑跨度 50 公尺以上之懸臂工作車及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及拆除作業。

## 貳、勞動檢查法部分:

違反勞檢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處十五萬元。
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
四、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
		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